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長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7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188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長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小利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之損害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惟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發還告訴人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王宏宇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9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35736號

19 被 告 林長樂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長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5時49
26 分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128巷5弄口，徒手竊取謝
27 瑋宸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得逞後離去。

28 二、案經謝瑋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長樂於警詢時之供述 (偵查經傳未到)	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 時地拿走安全帽等事實，辯稱 安全帽係朋友贈送云云
2	告訴人謝瑋宸於警詢時之指 訴	佐證告訴人之安全帽遭人竊取 等事實
3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佐證被告係自行拿走安全帽， 並非有他人轉交等全部犯罪事 實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0

檢察官 吳育增